

高雄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後閒置未啟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開放參觀，發揮資產效益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古蹟鳳儀書院修復，事前未規劃書院空間展示事宜，肇致民國(下同)102 年 11 月完工驗收後閒置，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，業已開放民眾參觀，發揮資產效益。

鳳儀書院建於清朝嘉慶 19 年，原係民間興辦學堂，於 74 年 11 月經內政部公告為第三級古蹟，現為高雄市定古蹟。該書院產權原屬教育部學產基金所有，前高雄縣政府為完整保存及活化歷史古蹟，向教育部爭取於 94 年獲同意無償撥用，並於 95 年 12 月 15 日辦理修復計畫(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後，改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管理)，102



鳳儀書院

(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)

年 11 月 22 日完工驗收，投入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等整建經費共 1 億 2 千餘萬元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鳳儀書院古蹟修復，事前未能規劃書院空間再利用，肇致鳳儀書院修復完竣後，未對外開放參觀，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改善情形，該局業已配合鳳儀書院氛圍策劃科舉介紹、鳳山歷史與鳳儀書院歷史展示等活動，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放民眾參觀，發揮資產效益。